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大陸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在中國大陸從事相關基因科技的商業開發業務；以及在中國大陸研究與基因相關之科技及發展，和製造基因芯片。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0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公布業績，以及已公布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80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內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成立之地方)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股權之條款。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65,22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17,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43%，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5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4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內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毛裕民

何晉昊

何汝陵

李強

謝毅

申曉東

于瀛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鍾瑞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條款之規定，謝毅先生及方林虎先生依章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公司各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詳情列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承擔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利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合計	
毛裕民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謝毅	(a)	—	680,000,000	680,000,000	29.7
何汝陵	(b)	—	102,000,000	102,000,000	4.5
李強		15,000,000	—	15,000,000	0.7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分別擁有500,000,000、30,000,000、74,000,000及76,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JNJ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PL80%之權益為香港博德所擁有，而香港博德之股權則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擁有99.01%及由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0.99%。

復旦生科99%之已發行股本是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復旦生科」）擁有，而上海復旦生科75%之股本是由上海博德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1. 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之權益(續)

上海博德之股本由聯合基因擁有60%、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13.575%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毛博士」)之配偶)擁有13.575%。聯合基因由毛博士實益擁有33.5%，及謝博士實益擁有33.5%。基於毛博士和謝博士於聯合基因的權益，他們各自被視為擁有680,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b)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名為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公司所實益擁有，其所發行之全部股本為何汝陵先生所擁有。

#### 2. 於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類型	所持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之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附註(a))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何汝陵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附註(a))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毛裕民	上海博恩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	50,000元人民幣(附註(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10
	Gene Gene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22,500股(附註(c))	透過受控制公司	45
謝毅	上海博恩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	50,000元人民幣(附註(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10
	Gene Gene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22,500股(附註(c))	透過受控制公司	45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2. 於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續)

附註：

- (a) 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擁用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何晉昊及何汝陵為精優控股的實益股份持有人。
- (b) 聯合基因擁有上海博恩生物芯片有限公司10%之註冊資本權益，而聯合基因股本之33.5%由毛博士實益擁有，及33.5%由謝博士實益擁有。
- (c) Gene Gener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5%由香港博德擁有，而聯合基因則擁有香港博德99.01%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聯合基因	透過受控制公司	680,000,000	29.7
香港博德	直接實益擁有	74,000,000	3.2
	透過受控制公司	530,000,000	23.2
		604,000,000	26.4
JNJ Investments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0	21.8

附註：

聯合基因根據其於JNJ Investments、FPL、香港博德、復旦生科、上海博德及上海復旦生科之權益，被視為擁有680,000,000股公司之普通股份。而香港博德根據其於JNJ Investments及FPL之權益，被視為擁有5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此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有關毛博士及謝博士透過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之內。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Extrawell (BVI) Limited與Jiang Haihong女士（「吉林精優長白山賣方」）就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Smart Phoeni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代價為現金25,000,000港元。Smart Phoenix之唯一投資為擁有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40%之股權，吉林精優長白山乃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在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之前，本公司及Smart Phoenix分別擁有吉林精優長白山60%及40%之註冊資本。

賣方為Smart Phoenix全額已發行股本之持有者，亦身兼吉林精優長白山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新聞公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向股東呈遞之通函中披露。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Right & Rise Limited（「R&R」）與上海博德簽署一項協議，訂明上海博德無償將5項基因發明權轉讓予R&R。
-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博德與上海百睿生物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百睿」）訂立數項債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上海百睿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毛博士及謝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轉讓協議的相關規定，本集團與上海百睿之間總額為約9,171,000港元之債項已於年內轉讓予上海博德。

有關上海博德與上海百睿結餘條款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而上海博德結欠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償。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之制定已符合適用之會計基準、聯交所及法例之要求，並認為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核數師，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